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3 名现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听取。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164,795.79 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10,311,991.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26,554,019.91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8,018,4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61,289.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400,921.20 元（含税））总额 63,362,210.8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8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持续分享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当期实现盈利，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3、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下关于制定《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2、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即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放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与津贴等组成。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①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及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具有相对稳定性，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考核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另行确定。

④福利与津贴

福利与津贴包括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履职提供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餐费补贴等必要的职务津贴；福利与津贴根据公司统一规定与标准按月发放。

4、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放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与津贴等组成。

(1)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及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具有相对稳定性，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考核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另行确定。

（4）福利与津贴

福利与津贴包括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履职提供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餐费补贴等必要的职务津贴；福利与津贴根据公司统一规定与标准按月发放。

4、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过建廷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沈进焕先生、董事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沈进焕先生、董事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